

同并宣传张璁的议礼观点比杨一清还早半年多,张璁理应认为王瓚对他所助更大。但王瓚的影响主要在于因为他的鼓励与支持,使张璁议礼的信心更为增强,而不是决定张璁是否敢于上疏议礼。

项乔与广东儒者之论学

朱鸿林

一、前言

项乔(1493—1552)是明代永嘉名贤,他的传记叙述,首要的见于罗洪先所撰《瓠东先生墓表》^①,其次是今本《项乔集》附录的传记及著作叙录,《项乔集》本身更是认识和了解项乔的直接资料。从这些文字整体上看,项乔是一位励志学问、思想独立,尽心职业而能积诚起信的士大夫,而史家万斯同说他“志概磊落,海内士大夫莫不称为君子”^②,是可以征信的。在学术思想方面,项乔对于宋明学术主流的理学以及明代崇尚的心学,不断认真研究。但他并不崇尚当时流行的聚众“讲学”,也没有利用自己当官的优势到处讲学。他做学问的方式是较为传统的“读书”和“论学”,亦即透过作读书札记,与朋友会面讨论和作书信问答而反省和印证所学的做法。大概因为他不属于讲学的儒者,而其临终前不久才刊行的文集流传不广,未为黄宗羲所见,所以《明儒学案》没有他的传记,也没有他的论学文字,只有一处他人与之论学的文字存在,足以反映他并未脱离当时的学术潮流。^③其实,和项乔论学的士大夫学者

^①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815—817页。本文是香港特区政府研究资助局优配研究金第542110号计划(《从〈明儒学案〉整理开始的明代儒学研究上之文本重建》)的部分成果。作者:朱鸿林,香港理工大学中国文化学系讲座教授暨系主任、人文学院副院长。

^② 万斯同:《项乔本传》,《明史》(清钞本)卷310,《列传》152。

^③ 黄宗羲:《明儒学案》。中华书局1985年版卷18,《江右王门学案三》,《文恭罗念庵先生洪先》学案,有《答项瓠东》书一首的节录,讨论的是《中庸》戒慎恐惧的问题。《明儒学案》的二老阁本将此条以下的另外八条,都属于罗洪先答项乔的文字,末条注“以上答项瓠东”。这是错误的。现行的中华书局点校本《明儒学案》以及浙江古籍出版社《黄宗羲全集》本《明儒学案》,都是根据此本,而均没有注意校正,连同所引罗洪先文字脱漏了其原文中“无

可谓颇有其人,有些还是明代思想文化史上的重要人物。这些人物包括了和他同为嘉靖八年(1529)进士的江西吉水罗洪先(1504—1564)、南畿武进唐顺之(1507—1560)、浙江山阴王畿(1498—1583),科名较他稍早的江西泰和欧阳德(嘉靖二年、1523 进士)、福建晋江王慎中(1509—1559,嘉靖五年、1526 进士)以及数名著名的广东士大夫。

这些广东士大夫对于我们了解项乔有特别意义,因为他们主要都是项乔晚年在广东任官时结交的。项乔仕宦的最后几年,主要经历都在广东。他曾任官于广东两次。第一次是嘉靖二十七年(1548)六月到八月任广东布政司参议。^①第二次是嘉靖三十年(1551)夏天到任广东布政司参政,到次年春天卒于任上。^②项乔在任期间交游的广东人物包括南海黄衷(1474—1553,弘治九年、1496 进士)、增城湛若水(1466—1557,弘治十八年、1505 进士)、番禺王渐逵(1498—1558,正德十二年、1517 进士)、香山黄佐(1490—1566,正德十六年、1521 进士)、南海李义壮(嘉靖二年、1523 进士)、南海何维柏(1510—1587,嘉靖十四年、1535 进士)、南海冼桂奇(嘉靖十四年、1535 进士)。其中和项乔论学而有遗文可考的,有李义壮、黄佐、王渐逵及何维柏。

项乔和他们论学切磋时,实际上已是他的末年。从项乔还能在自己的文章或札记之中引录他们的文字可见,项乔嘉靖三十年(1551)七月序于并刻于广东官署的十卷本《瓯东私录》,是编刊得极为急速的。所以项乔对于这个刻本并不满意,因而在三十一年正月驻粤北时,便因南雄府推官刘儻的建议而进行重整,并且由刘儻加以编辑,项乔则“遂于篇章断续增减”,分为《瓯东私

录》、《瓯东文录》、《瓯东政录》三编,而将头两编付诸刊行,^③因而也有了包括《私录·四书疑》在内的六卷本《瓯东私录》。这个六卷本,据孙诒让《温州经籍志》说:“以十卷本校之,序次固为硕异,篇第亦略有增益,不徒荟萃类次、易于寻览也。”^④据《项乔集》的整理点校者魏得良、方长山先生说,此书的敬乡楼抄本“有罗念庵序,刘儻批注,主要收论学方面内容。……篇目分类清晰,其中内容颇有增益。当系壬子刻本的抄本,可以弥补十卷本不足,但有错漏。”^⑤项乔也自作《文录小序》,同样署嘉靖三十一年壬子正月,应该是继《私录小序》不久之作。《政录》当时或者不刊,以免自夸之嫌。嘉靖三十一年重刊本,重要的意义在于项乔对《瓯东私录》原有刊本的篇章所进行的“断续增减”。从《瓯东私录》前后刻本的内容差异上看,项乔晚年对于朱子和王阳明的看法有所调整。这应该是他与朋友论学的结果。

项乔曾将十卷本《瓯东私录》赠与一些论学朋友,目的在于请教和印证,所以此书的性质在项乔看来,是现代所说的“试行本”或“征求意见本”之类。这些朋友确实有所回应,但由于项乔不久便告逝世,再没有机会有所回应,所以不能从《项乔集》中获得反映。本文从项乔的粤籍论学友人的文字中,将他们所论的情况反映出来,对其内容稍加分析,以见项乔晚年学术思想和主张之一斑。由于篇幅有限,本文没有考述他们之间较为详细的交游情况。如果能够将这情况与项乔文集的其他文字一起详加考述,则对于了解明代中期的政治和社会状况以及独立之士的学术和思想概况,将会更有帮助。

二、项乔与广东学者之论学

项乔的粤籍交游中,和他论学最早和最深入的应该是李义壮,让他能够深入讨论朱子之学以及认识岭南前贤陈献章学术的应该是王渐逵,令他对人性本质深入反思的应该是何维柏,而对他增广见闻最有帮助的应该是黄佐。以下依次述析这些人物与项乔的论学情况。

^① 参见方长山、魏得良点校:《瓯东私录小序》,《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私录小序》,第3页。

^② 孙诒让:《温州经籍志》(民国十年刻本)卷十五,子部“项氏乔瓯东私录六卷”条按语。

^③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前言”,《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9页。

所渗漏也”五字,也不见校正。康熙紫筠斋刊本《明儒学案》此处则不错误,以这个版本为根据的中华书局旧刊《四部备要》本、世界书局《历代学案》本和商务印书馆《万有文库》本的《明儒学案》也都不误,都只有《答项瓯东》一首,但所脱漏原文五字也一样脱漏。(由此也可见紫筠斋本和二老阁本是同源的)此外,《明儒学案》卷五十一《诸儒学案中五》,《文裕黄泰泉先生佐》,黄佐《与郑抑斋》书中也论及项乔所说卓小仙事情,但主要与论学之事无关。

^①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2006年版,第40页。

^② 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845—846页。《项乔年谱》嘉靖二十九年至三十年。按,项氏再次入粤的到任时间文集未见。据首次获任官粤为嘉靖二十七年六月,而入粤到任时为二十八年六月初一日(《项乔集》,第40页),可以推想其到任为三十年夏天时间。考《项乔集》有《和中丞李三洲韵》七律一首(《项乔集》,第501页),已称李义壮为中丞(都御史)。此诗是文集所载诗歌倒数第二首,其前有《五月廿七日偕僚友宴中丞王岱麓于五层楼,中丞以诗来谢,步韵致情》(《项乔集》,第501页),可知三十年(1551)五月之内已经到任。又,项乔卒时,《年谱》未载,但可根据他为重编的《瓯东私录》等书而作的自序以及文集中其他著作的年代,推定为嘉靖三十一年暮春。

(一) 李义壮

李义壮(?—1560之后),字稚大,南海人^①,嘉靖二年(1523)进士。《广东通志》有传记如下:“初令仁和,……三年迁户部主事,……受旌,改礼部仪制。义壮工古文词,其时诸郎如田汝成、王慎中、屠应竣,悉负儒名,而独严事义壮,以为益友。历员外郎,出为广西督学金事,转湖广副使,……历四川参政,福建按察使,……转右布政,擢金都御史巡抚贵州。时方征苗,所规画多与总制张岳相左,遂乞休。既归,有司造请多不报,日检阅书史。为文渊博浩瀚,有法则,诗亦壮丽。性刚方,砥砺名节,士论归焉。著述最富,多散佚,所存《三洲初稿》十五卷,行于世。”^②嘉靖三十九年(1560)十一月广东巡按潘季驯在其《荐举境内人材疏》中,对其人品有这样的称述:“择行择言,一见便知君子;必诚必信,举乡目为正人。”^③

项乔结识李义壮比较早。他在《四书臆说序》中说:“三洲李先生义壮,乃海内名豪,予与同宪副楚臬,已知其学有渊源而政有根柢矣。及予谪迁入闽金事,而先生适本宪,议政之暇,常与予及石崖周子琬、双华柯子乔、鄮西张子谦,共谈性命之学,而出其所著《正学编》、《四书述言》、《诗经备忘》诸册以相示矣。”可见他们密切论学,不同意科举之士“以《四书》经学为刍狗”,始于嘉靖二十六年两人同在福建之时。项乔评论李义壮的这些著作说:“《正学编》犹有未精;《四书述言》精矣,而失之太简;若《备忘》则精且详矣,圣人所谓可与言诗者也。”李义壮同意这样的评论,并在往贵州巡抚任上途中,“又三柬劝予了性命之学,而索其平生所自得者,以相印证。”项乔因而作了《四书臆说》一书,而述其经过及心事如下:“予感先生善于诱人,而欲成其美也。是岁月正[正月]三日,自省下往摄漳南兵各事,日舆马中取《四书》庄诵一番,若有温故知新之味,遂静夜清晨起而笔之,至上杭,及初夏,而《臆说》成稿。然苦与先生隔远,犹有心所未安者,未敢以成书献也。适孟冬初旬,先生有便鸿至省,因书此奉复,以见予勇于从教之义。尚拟捧檄终身永嘉山中,继成《诗经臆说》,以附《备忘》之末,而今未暇也。他日具书以呈先生,不知先生以为何如耳。”

^① 李义壮的籍贯,传记资料所见,或作南海,或作番禺。雍正《广东通志》卷45人物志本传,《广西通志》卷67名宦传,都作番禺人。《广东通志》卷32选举志的举人表也作番禺人,进士表则作南海人。《浙江通志》卷149名宦传,《礼部志稿》卷43、44两处题名,都作南海人。

^② (雍正)《广东通志》卷45,本传。

^③ 参见潘季驯:《潘司空奏疏》卷1,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版。

要之,谓了此学者,须心体力行,之死无二,庶几斯言无忝,而可爱以传也。”^①(按,项乔嘉靖二十七年六月升任广东布政司参议,八月离任福建按察司金事,十月抵家,此序作于是年孟冬,正在家中之时^②)从中可见项乔的学问态度以及对于学术追求的执著。

项乔和李义壮在广东再叙于嘉靖三十年,当时项乔新任参政,李义壮已经致仕。^③项乔在此次任上,曾校正和刊行《诗经通解》一书。^④此书是他与广东提学张希举会同委任从化县教谕傅阳明和新兴县教谕林章,取黄佐的《诗旁通》,李义壮的《诗备忘》以及他自己的《诗臆说》三本著作,“随宜损益,请正于泰泉翁”,合成“以示后之读《诗》者。”并且命令番禺知县毛应麟“用心校正,或有所见,与二校官斟量,一体编纂”,而用番禺县公费请人书写刊行的。修纂此书的目的,是要让学《诗经》者能够不“为举业所累,分章析句,截前搭后,以迁就题目”,而重获《诗经》的“本旨”。此书在当时的意义是,项乔以自己的诠释,会合广东二位他敬佩的名家的诠释,完成能够还原《诗经》本旨的经学,以提高士人学习儒家经典的层次。

项乔和李义壮论学,主要在于《四书》的诠释方面。集中论学的文字,见于《答李三洲都宪论格致之学》这封文字甚多的论学书^⑤,此书的写作时间应该是嘉靖三十年五月至七月之间项乔再度入粤任职时候。这从项乔是年八月或稍后给欧阳德致送《甌东私录》刊本的书信中,已说《答李三洲论格物》书见于《私录》的资讯可见。^⑥此书内容牵涉了朱子、王阳明和湛若水的格物论说,

^① 《四书臆说序》,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109页。又,王棻《(光绪)永嘉县志》卷25,艺文志一《四书臆说》条。

^② 《项乔年谱》,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843页。

^③ 《和中丞李三洲韵》诗。此诗句云:“羨君动止似凭虚,漫把诗章若傲予。吾口行藏原未定,塞翁得失竟何如?风尘已报强胡起,功业还须老范殊。会见纶音天上落,忧时漫读养生书。”据此可知,项乔和诗时,李义壮已经致仕在家。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501页。

^④ 参见《为校正〈诗经通解〉事》,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702页。

^⑤ 参见《答李三洲都宪论格致之学》,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151—155页。按,李义壮也给项乔谈论岭南风俗知识:如说广东人亦有食蛇的,但也有食用而中毒死者;“蕲蛇亦有作酒饮之而死者。”(参见《项乔集》,第799—800页,《杂著下时事类》第七八条、第八一条)

^⑥ 参见《与欧阳南野论学》,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189—190页。

可以见到项乔在这问题上较为完整的见解。项乔也视之为重要之作,在与欧阳德的论学书中,便一再提及。^①《答李三洲都宪论格致之学》的主要内容,以下分段叙述和略作试析,以见项乔的认识和主张之所在。

1. 项乔首先提出格物有不同的训释。他认为,司马光之训格物,“以捍去外物释之”,程明道和朱子都不以为然,皆有辨说,而所说有理。有训“格”为“至”者,朱子(即物穷理)之说实际因之。有训“格”为“正”者,阳明(正念头)之说实际因之。项乔为这二种训释各举经典之言以证之。李义壮则“据《乐记》物至知知”及《明道语录》“物来则知起”立说。项乔认为这是同于朱子训“格”为“至”之说,只是李义壮说“至物”者,“似谓‘顺物应之,物各付物,不徇于物而不离于物’,不若朱子所谓‘尽穷天下事物之理’之谓耳。”按,项乔这里的意思是,李义壮之释格物,义理上和朱子所说的一样,虽然较朱子所说的少了勉强和难望完成的弱点。

2. 项乔接着说出等于自己的释经方法,亦即穷究整篇的文字,从中找出语句所寓的观念(文义),使之互相解释的方法。他说:“以鄙见论之,圣贤之言,一字便是一义,不必帮补而后通。如上文修齐治平七件,何尝帮补一字而通之者?若如朱子格物之训,须上补一‘穷’字,下补一‘理’字,若上除一‘穷’字,下除一‘理’字,止曰‘致知在至格物’[按,格字疑衍],则不通矣。如吾兄之说,上虽不必补一‘穷’字,然下须补一‘理’字,须曰‘致知在致物之理’方可。若以‘有物有则,物便是理’,而曰‘致知在至物’,则以文义论之已为不可,而又以训夫‘物至而后知至’,则益不可矣。盖物则不通,理妙万物。若训‘物者理也,理亦物也’,则可,只指‘物’之一字,而令人求理于言外,则不可。”按,项乔这个方法亦即后来唐伯元所说的以经释经,不以传释经之意。^②总之,便是添字为训,不足为训;导入新的概念来解释经典所无的概念,便不能获得经典的原本意义。

3. 他再引程子《语录》二处,以证程子俱是训“格”为“正”,所以认为“阳明谓‘格者正也,正其不正以归于正’,是也。”他接着演绎说:“盖物非理不正,‘正’字却该得‘理’字,不必帮补而义自通也。”按,由此可见,在格物的释义

上,项乔概念上是同意王阳明的,但其理解是从‘文义’入手,又和朱子的做法无异,只是照及的范围和程度有所不同而已。

4. 其实他对朱子、王阳明二家之训,都认为是“未尽”的。在说阳明所以未尽处,他说:“孟子曰‘万物皆备于我’矣,天下之物,莫非吾心之物,借使天下之物未至于吾前,谓其散在天下者有无理之物,是一物不具于太极,所谓‘物与无妄’、‘各正性命’者非矣,其可乎?”按,这即是说,物自有客观独立之存在,故阳明之绝对唯心不对。参照上文所说可见,项乔不然朱子的只是朱子“尽格天下之物”之说,其格物的入手处其实仍是朱子的‘即物穷理’之训。

5. 在解释“致知在格物”及“物格而后知至”处的“知”字上,项乔看来和阳明相似,而又有所不同。他认为,人心于物皆有应触而起的感应。“凡天下之物触于吾前者有正有不正,吾心之良知其初未尝有不知者”。这是他同于阳明之处。但因为对不正之物,不能及时“正其不正以归于正[阳明所训的“格物”],而为物所蔽,“循至“不能反躬,天理灭矣”,诚正修齐以至明明德于天下国家,都变成不可能。所以,《大学》始教必以“格物”为先。而且,格物和致知毕竟是不同的概念,单讲致知或致良知而不讲格物,认为致知即是格物,是不对的。因此,对于因“格”训“正”之故,而说格物便是“正物”之说,也是不能同意的。这是他异于阳明之处。因为如阳明之说,“不亦文义之重复乎?盖心起于意,意起于知,知起于物,有此节目,须是次第言之而义始备。”否则,《大学》其他的七条目只能“俱是名目”,而用功如“平之治之”之类,“便俱脱空无着落,无下手处”。以此,“故末句不曰‘致知先格物’,却曰‘致知在格物’,虽只曰‘致知在格物’,其实诚正修齐治平俱在格物也。此句递文与‘思知人不可以不知天’、‘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数句略相似。”按,这里可见项乔还是从“文义”理解着手的。他认为经文整篇是不会意思矛盾的,经文内部意义是完整而互相呼应、互相解释的。

6. 所以他又认为,“阳明谓‘格物者,格其知之物也,格其意之物也,格其心之物也,格其身之物也’;湛甘泉《格物通》谓‘格家国天下之物’,亦未为不是。”但却仍有问题。阳明“但曰格吾所知之物”便可以了,“不必如彼之分疏也。”甘泉但“曰格物正所以修齐治平则可,甘泉却谓修齐治平皆格之之事,则非矣。”按,项乔这样说便会出现问题,削弱他的“文义”之说的力气。项乔自己也意识到这点,因此自设问答加以解释。他设问:“如此则一格物而《大学》之义已备矣,何以上下文却有许多节目?而先之后之,似其序不可乱,其功不可缺者耶?”然后设答曰:“此当以心体之,以意会之,不可用文泥之也。自自

^① 参见《与欧阳南野论学》,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189—190页;《覆欧阳南野论学》,《项乔集》,第750页。

^② 参见朱鸿林:《晚明思想史上的唐伯元》,田浩编:《文化与历史的追索:余英时教授八秩寿庆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事业有限公司2010年版,第163—183页。

天子以至于庶人，皆有天下国家之责，吾心之知意心身，无时无处能离天下国家而独立者。舍天下国家则无物矣，但有本末耳。”

7. 总之，格物就是一切学问之源：“既曰格物，则吾之所格固在身心意知之中，而物之所该，固不出于天下国家之外者也。故《大学》八条，立言固有渐次，而用工则同一源，能格物则《大学》之义备矣。”格物的范围固然无所不包，但格物的用功之处，却不能泛滥，而且有些物理是不必穷格的：“此理此论之在人心，有万古必不可易者，要在人默而识之耳。”要格的只是切于身心之物：“然物莫切于人伦日用之常；格之矣，莫切于察之念虑之微，考之事为之着。……至于天地鬼神之变，禽兽草木之宜，则似在所缓矣。”这是他主张格物为本而与朱子的即物穷理之说有同中之异之处。

8. 项乔注意并且同意朱子重视过程和次序、阶级的为学之道，但却不同意朱子所强调的格物程度。他说：“朱子《或问》‘用力之方’一段极佳，但言之略无轻重先后，而又曰：‘自其一物之中，莫不有以见其所当然而不容已，与其所以然而不可易者，必有表里精粗无所不尽，而又益推其类以通之，至于一日脱然而贯通，则于天下之物皆有以究其义理精蕴之所极，则吾之聪明睿智，亦皆有以极其心之本体而无尽。’此则童而求之，白首亦不能尽也，岂君子易简之学乎？”

9. 他认为朱子如上之说，不是孔子教人之意，故此阳明出来正是救正朱子。可是，阳明之说又有病痛：“夫子所谓‘吾道一以贯之’，而教子贡不为多学而识者，其意恐不如此，此阳明子之救弊所以有良知之说也。然孟子所谓良者，正谓其不虑而知焉耳。阳明乃谓良知即天理，而又遗却良能。其《答人论学书》谓：‘吾心之良知，即所谓天理也。致吾心之良知于事事物物，则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致吾心之良知，致知也。事事物物皆得其理者，格物也。’又似于倒说格物在致知，知之而后物格矣。罗整庵尝辨其非，甚是。是盖矫枉而不觉其言之过也。”按，这样对阳明之说的辩驳，还是从“文义”着眼的。（按，王渐逵和项乔论辩时，已持此见。详见下文）

10. 项乔总结自己对于朱子和王阳明的看法说：“不肖于朱子格物之说虽已见其非，于阳明古本之复及‘诚意只在格物’等说，亦未真见其是。”而问李义壮的“是非之定论”何在。

11. 他最后补充，《中庸》《大学》道理一样，同样以齐治平为目的。然《中庸》“其本原只在戒惧以慎独，使吾喜怒哀乐之因物而发者，皆中其节而已。凡动于物而知所戒惧，格物也，喜怒哀乐之发皆中节，则物格矣。由是致知、诚

正、修齐、治平，一以贯之而无遗矣。”

12. 从这封论学书看，李义壮的主要论说是什么，其实并未明确呈现。但项乔的几点主张，却已明显披露。首先，对于朱子之说和王阳明之说，他认为各有是处处到，也各有误处穷处。朱子训格物为“即物穷理”，概念上没有问题，但“格物补传”所说的格物范围和程度，却不切实际，没有可能做到。王阳明之说也不完整，只说良知，不说良能，并且以吾心之良知即是天理，以此心及于事事物物而事事物物皆得其理，是先验的做法。朱子和阳明诠释《大学》出了问题，都出在添字为训的做法上。他自己主张的则是，经文本身的“文义”自足，循文求义，便能得解。

按，项乔在此书中所说的“格物”意义，被欧阳德认为认识有差误，“却恐未尽《大学》宗旨”，并且进而有所辨析，指出项乔所见“是以‘物’为身之所接而非所谓备于我者，虽视听喜怒未尝不在其中，而本末宾主则大不同。”^①由此可见，他的见解和王学嫡传的也不一样。

此外，在《四书疑下》的第六条中，我们看到项乔从与李义壮论学而引起深思自得。这条的原文如下。^②

“人之其所亲爱”一节。^③李三洲谓元儒有谓敖惰无当然之则，而疑朱注为非是。因思丹朱之不肖只是做字，宰予如朽木粪土只为其惰耳。敖惰岂宜君子有之？若取瑟而歌，隐几而卧，自是圣贤处人之权。不屑之教，岂得名为敖惰？大抵此章意思是就众人身上说。若君子意诚心正之后，岂宜有此五者耶？盖言众人惟偏于亲爱、畏敬、哀矜、贱恶、敖惰[小字注：上六字属好，下四字属恶]，故好而不知其恶，恶而不知其美；故莫知其子之恶，莫知其苗之硕也，而身不修矣。夫好而不知其恶，则恶者无所惩矣。欲以身作则而使家人之去恶，得乎？恶而不知其美，则美者无所劝矣。欲以身作则而使家人之为善，得乎？此身之不修不可以齐其家也。然则君子之欲齐家者，能不在于修身乎？

^① 欧阳德：《论学书》第四首，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附录，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757页。

^② 按，《项乔集》（第719页）这条[第六条]的原来标点和注释都有问题。本文的读法与之不同。

^③ 此句之下《项乔集》有注文说：“语出《孟子·尽心上》：孟子曰：人之所不学而能者，其良能也”云云。这其实不对。项乔所说的应该是《大学》（传之八章释修身齐家处）所说的：“所谓齐其家在修其身者，人之其所亲爱而辟焉，之其所贱恶而辟焉，之其所畏敬而辟焉，之其所哀矜而辟焉，之其所敖惰而辟焉。故好而知其恶，恶而知其美者，天下鲜矣。故谚有之曰：人莫知其子之恶，莫知其苗之硕。此谓身不修不可以齐其家。”

二“故”字俱顶“人之其所亲爱”五句来，与“大孝”章三“故”字俱顶“德为圣人”五句来正同。^①

这里，项乔就李义壮的看法而推深一层探论。李义壮说的“元儒有谓教情无当然之则”的元儒，不知指的是谁。按，朱子《大学章句》注说：亲爱、贱恶、畏敬、哀矜、赦情“五者在人本有当然之则，然常人之情，惟其所向而不加察焉，则必陷于一偏，而身不修矣。”元儒史伯璇《四书管窥》卷一载：“传之八章。饶氏（按即饶鲁）谓，‘此皆是说寻常人有此病痛，似不必将傲慢做合当有底。’”史氏释曰：“因赦情而废亲爱等四者，与说忿懣不好之意同，知彼则知此矣。但双峰此段议论极详，大抵皆是诸子之所已破，读者攷之《或问》《语录》足矣，正不在于后学之有辨也。”史氏是不大同意饶鲁之说的。宋末元初的金履祥所著《大学疏义》也说：“而人多谓傲情为凶德，岂以此而本有当然之则哉？”金氏对这说法也不同意，认为“是不然”。元儒“谓教情无当然之则”之说，或者是受饶鲁之说的影响而来，但此说无疑是宋末已有。李义壮因此说而疑朱子《章句》所释不是。项乔进一步演绎，对朱注作了折中之见。从这条的分析我们也可见到，项乔的解经之法，是从经文的句法比较入手，和《答李三洲都宪论格致之学》书所见的一样。

（二）王渐逵

王渐逵（1498—1558），字用仪，番禺人。弱冠登正德十二年（1517）舒芬榜进士，与南海伦以谅同年。《广东通志》有传，晋江洪朝选所撰《王青萝先生文集序》也有传记资讯。洪序说他：“授刑部主事，未几归乞[当作乞归]养亲。家居者垂五十年，中间虽应公车之召，不数月，又以言事不合去。”^②《广东通志》说他“以台省荐，起刑曹，条陈四事，言极剴切，人皆危之，而书留中不报。再疏乞归。与伦以谅为物外之游，名胜无不游历。渐逵益贫，以谅岁周之。霍韬亦重其为人。尝曰：‘予平生莫逆交，惟王用仪、梁日孚耳。’著有《水记》[按，当是《观水记》]、《正学记》、《四书述言》、《岭南耆彦传》、《王氏宗礼》、《青萝集》，行于世。隆庆初，恤建言诸臣，赠光禄少卿。”^③按，王氏著作方面，

^① 参见《四书疑下》，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719页。

^② 洪朝选：《王青萝先生文集序》，王渐逵：《王青萝先生文集》（广州中山图书馆藏旧抄本）卷首。

^③ 《人物志》，《（雍正）广东通志》卷四十五。

洪朝选序说：“凡集文十二卷，诗集十一卷，总之为《王青萝先生文集》……尚有《正学观水记》[此名有疑]、《读易记》、《春秋外传》，则已见于别刻云。”^①张时彻撰王渐逵墓志铭可见王氏的生卒年月，论及其学术则说，王渐逵“于近代谈道者，尊慕白沙、阳明二氏之学，所与王龙溪、项瓯东之书，盖论之详矣，要亦不尽同也。”^②

青萝山是番禺名胜，王渐逵生长于斯。据其清代邑人而在姻族的欧人杰说，王渐逵家居后，“辟中洞书院于青萝山上，以为讲席，四方学者来游甚众，于是旦夕与李三洲（李义壮）、何古林（何维柏）、伦右溪（伦以谅）、方西樵（方献夫）、冼少汾（冼桂奇）、黄泰泉（黄佐）诸先哲往来，反覆辩论乎诸家之说，发明六经之蕴。”海内讲学者称之为广宗，与阳明学派之浙宗并言。^③项乔曾过访王渐逵，王有诗答之称之。^④二人论学的情形，《项乔集》中的两条札记有所反映，但从王渐逵给项氏的二封论学书来看，情况便更明显。

《项乔集》的两条札记看来根据的是二人的论学书。第一条记载讨论的问题，是《大学》传之八章释修身齐家中的“人之其所亲爱”一节的内容。《大学》传文为：“所谓齐其家在修其身者，人之其所亲爱而辟焉，之其所贱恶而辟焉，之其所畏敬而辟焉，之其所哀矜而辟焉，之其所赦情而辟焉。”问题的焦点是“人之其所亲爱”的表现是否偏颇。王渐逵认为，既然说诚意了，便不可能有“之其所亲爱五者之偏”。项乔引“昔儒已有正路上失脚之喻”示意，王渐逵因而补充了诚意了还要时常点检之说。项乔则进一步综合说，“然‘四不正’

^① 王渐逵著作，据郭棻《粤大记》卷十四《献征类·理学正传》“王渐逵”条所记，有“《正学记》、《四书述言》、《学庸辑略》、《求仁集》、《春秋传》、《日省录》、《岭南耆彦传》、《青萝文集》、《洛澄学志》”。参见黄国声等点校本中山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90页。此条承刘勇博士补充，谨此致谢。

^② 张时彻：《赠光禄寺少卿刑部主事王青萝先生渐逵墓志铭》。焦竑纂：《国朝献征录》（明万历四十四年徐象榘曼山馆刻本）卷四十七，刑部四。按，张夏《雒源流录》（康熙二十一年黄昌衡彝叙堂刻本）卷十六本传，即据此铭。

^③ 此序在书末，此下又说：“是集前学士大夫原有镌刻之议，及遭明季，天下多事，是以及不及举行，事遂寝。今其族人瑤石等辑其遗稿，录而付之梓人，因目之为《青萝集》，而嘱人俟序。”实际上曾否刻成，不能确定，因为现在只有抄本传世，而且分为文集、诗集而又各不分卷，不如洪朝选序所言。

^④ 《王青萝先生诗集》第42页下，有《樾森稿》之《项瓯东过访诗以谢之》七律二首；第78页下，有《越山稿》之《项瓯东道人歌》古体一首。此首中间有如下句子：“主张仲尼排百子，冥心直欲寻玄旨，断翻旧案黜疏笺，囊行空怜二千纪。大毛小郑惊且叹，王肃贾逵吃不言。”咏叹的是项乔的经学和对经义的解释。

[指《大学》上文“所谓修身在正其心者，身有所忿懣，则不得其正；有所恐惧，则不得其正；有所好乐，则不得其正；有所忧患，则不得其正。”]及‘五辟’，只是‘好恶’二字，非是意有一样，心又有一样，身与家人接又有一样。心、身、意之所及，求其正而不偏，总是格物，非格物之外又有三样。”^①按，格物是格心身意之物，却是阳明所主张的，这里也可见项乔同意阳明之说。

第二条是论“经权”之说。项乔说：“青萝又论经权二字还依程子‘经即是权’为是。”他却认为更需商量。参照王渐逵文集可见，项乔此处所论应该是读了王渐逵《经权论》的反应。王氏此文认为，“道一而已矣”，常与变，“皆道也。皆道，则皆一也。”所以经权之道不应分别，也无可分别。天文之变，“皆阴阳之道”；地理之变，“皆刚柔之道。”“知乎天地之道，则知乎人道矣。……吾惟见道而已，而不见其人也”，则“经即权也，权即经也，理之一也。程子曰‘中无定体’，又曰‘权只是经’。”便是这个道理。程子又说：“权，秤锤也。”据此道理，“精于星两者为之权，精于义理者为之经；轻重在此，而权以移之，则天下之物平；常变在此，而权以精之，则天下之事平。……作为权者，精之之谓也。”其实经权一也。^②项乔指出，“汉儒以反经合道为权”，是王渐逵所本的程子之说的来源，但他自己则认同朱子说经权应当有所辨别之说，因为“权与经以事言迹言，分明有不同矣”，虽则“以理言心言”，其实为一。“汉儒反经正以事言迹言，合道正以心言理言，要在人善看。”他举上京之路作比喻说：“譬之走路，各省要到京师，自有一条大路，便是经。或大路为江河所溃，为盗贼所阻，便随人由小路去，此便是权。权亦是求到京师，大路小路所由虽不同，其至京师则所同也。此可以知经权矣。”^③

王渐逵和项乔论学内容，最主要的见于其论朱子之学的《与项瓿东书》以及论陈白沙学术的《答项瓿东论陈白沙书》。这两封书信都是针对项乔《瓿东私录》的相关议论而发的。论白沙书载于黄宗羲纂《明文海》，比较易见；《与项瓿东书》实属罕见。项乔在评鹭朱子和王阳明学术时，虽然对二人都有所批评，但相对地是崇王绌朱的。在评论陈白沙时，则坚持白沙之学是禅学。王

渐逵这两封论学书，讨论的正是项乔的这两点意见。前书可以看做他对项乔的间接批评，后书则是剖析多于批评。

《与项瓿东书》比较易见的是载于《广东文征》的“节录”本。^①这个版本对于王渐逵维护朱子之学的言论保持完整，但却删节了开头足以说明王氏修书之故以及所说之故的一段重要说话。这段说话重点地批评项乔《瓿东私录》中对于李梦阳和方献夫两人的称许不对。王氏说：“此二人皆未尝学问。空同只在诗文中度日，何尝知道？”对于《私录》中所引录的李氏言论，建议“削之可也。”[方献夫]西樵则平生亦苦志，但所见全偏，复有自是之病。尝谓司马君实与二程相聚于洛者数年，而终不知圣贤入手脉络；论仁义而不识孟子；解《中庸》而不知君子之中庸，是于心性大本中，未能了了也。西樵正已坐此。谓人性恶，大本已失，所讲何学？所论何道？又专辟朱子而右陆氏；又云陆子孟子之学，朱子子贡之学，尤为可笑。公《录》中亦举之，此亦当削。”

按，项乔对于方献夫的说经著作有相当高的评价。他说：“方西樵尽读书，尽有好议论。”在读书札记中抄录了方献夫说经、说太极理气之类文字十六则。结尾说：“以上俱说得很好。但谓《大学》是为学次第，《中庸》是作圣人次第；《大学》是大人之学，《中庸》是圣人之学；慎独是静时工夫，‘出门如见大宾’二句是动时工夫，此却所失非细。”^②按，从这些评论可见，项乔主张的是合一之学；《大学》与《中庸》是合一之学，大人与圣人的为学次序并无二致，动静合一，工夫无分动静。从下文要讨论的何维柏与项乔的论学书看，在论人性的问题上，项乔的看法和方献夫基本相同。但王渐逵是不以为然的。

《与项瓿东书》接着说：“今人不识朱子之学，往往一倡百和，可怪叹之甚。向有友与予论及朱子，予曰：‘汝只学朱子存心修身，居家处乡，莅官临朝，切实之学可矣。今不能尽其道，不及朱子之万一，方愧之不暇，而乃议之耶？’”接着对陆九渊所说“本朝濂洛之学，其植立可谓盛矣，而未闻道”一语，指其意思矛盾，而“后世尚窃其说以自附，岂不可怪？”王渐逵认为，“盖朱子之学，乃圣贤大全之归，先存心力行，然后及于读书穷理，是即所谓好古敏求，所谓博学审问，所谓好问好察，所谓多识前言往行以蓄其德，所谓学于古训乃有获，所谓

① 《杂著内篇》第一一二条，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234页。

② 王渐逵：《经权论》，《王青萝先生文集》（广州中山图书馆藏旧抄本），第99页上—101页上。

③ 《杂著内篇》第一一三条，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234—235页。

① 王渐逵：《与项瓿东书》，吴道镛纂：《广东文征》第2册（香港珠海书院1972年版），卷20，第208—209页。

② 《杂著内篇》第一零一条，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228—229页。

夙夜积学以待问。盖学而至此，乃是内外不偏，心事合一，表里精粗，一以贯之，使致其知而无不知，扩其能而无不能，光明者日益光明，充拓者愈益充拓。此圣贤大成之学，孔门之正派也。”他又认为，世之主陆学的重要人物，在元有吴澄，在明有王阳明，但吴澄“之学极该博，所谓与先生言如探沧海，则外面之学何尝略之？”王阳明则“聪慧过人，自少读尽古今多少书，及谪龙场，始悟心学，即以此教人，无外面充拓之功可乎？”他接着论学王学者的弊病以及王学能够流行之故说：“今有为阳明之学者，吾尝见之矣。但云致良知，从易简，问之以古今天下之理，懵然不知。公谓世间有此愚圣贤，而圣贤之所谓[“所谓”《广东文征》二字作“以为”]圣贤，果只理个身心，而外面事通不料理，然后为之得其正耶？为此偏内之言，只因后世有博学著述，而实行不检，又有科举之学来累之，是以其说可行。然谓之矫世之言则可，谓之圣贤大全之归则不可。且即知即行之说，请考乎古今圣贤诗书之言，每每分之。以一手而尽掩天下之目，其用心可谓劳且拙矣。望深思之，则知其偏枯之病矣。”^①由此书开头与结尾之言，可见在评价朱子之学上王渐逵是不然项乔的多。项乔札记说阳明的致良知说，“谓良知即天理……而遗却良能，盖矫枉而不觉其言之过”^②。可见他也能同意王渐逵的看法。

王渐逵的学术见解是独立的。他虽然尊重白沙和阳明，但整体上仍是尊朱的，却又不因此而认同尊朱者所指的陈白沙之学是禅学。所以对于项乔的看法，给予了多方面的论析。项乔对于陈白沙的学术的批评，文集所见，不一而足。在记载第一次在广东任官时所见所闻的《岭南纪事》中，项乔虽然也说白沙之道学是“无容议矣”，但却认为应该表彰的人物而以功业称的，还有霍韬。^③在第二次任官广东时作的《重刻白沙陈先生全集后序》中，他也主要是欣赏白沙的人品行为：“若公甫先生为养母而辞美官，虽朝命致之而不起；为学道而甘贫窶，虽镇巡藩臬好义贤大夫欲为之卜筑谋生，而终不强就。此其人物，岂非脱然岭海风气之外，巍然如灵光独立者哉。”所以巡按御史给他重刻文集，建立祠堂，都有正面的风化作用。但同样值得表彰作为模范的，还有梁储和霍韬，不只白沙一人。项乔在肯定从文辞可见白沙“心术之光大”之余，

却提出：“然儒先有疑其近禅者，乔尝与三洲李先生论之。三洲曰：‘儒、禅之辨，惟达天德者能知之，否则徒寐语也。’予谓遗集固在，犹之即饮食可以知味也。人莫不饮食，鲜能知味也，是故亦惟易牙而后知之也，此不待评矣。”^④他对于李义壮的逃避态度不表同意。

《读陈白沙全集》一文，更是集中批评白沙之学是禅学。项乔认为，白沙之处世和教人，“皆非禅之作用，而其所不能逃者，却在于禅”。他用白沙与朋友门人的书信所言作证，一共引了七条。之前先有总评说：白沙“盖希圣而不忘乎名，耽禅而未入于定者也。”所引七条中，头四条有明白的指涉。第一条是白沙《与马贞》书说的：“神理为天地万物主本，长在不灭，人不知此，虚生浪死，与草木一耳。神理之物，非但不可恋著，亦其势终不能相及，于我何有？”第二条是白沙《与时矩》书说的：“人只争一个觉，才觉，便我大而物小，物小有尽，而我无尽。夫无尽者，微尘六合，瞬息千古，生不知爱，死不知恶，尚奚暇铢轩冕而尘金玉耶？”项乔在此条下评说：“此二节分明是禅。”第三条是白沙《与罗一峰》书说的：“诸作实有意见，但恐入不得禅耳。”项乔评说：“然则必入禅，而后可以为文耶！”第四条是白沙《与容一之》书说的：“近苦忧病相持，无以自遣。寻思只有虚寂一路，又恐名教由我而坏。”项乔评说：“是其所以不入禅者，只为名教所拘，则其所以不坏名教者，又岂其心之所安哉？”

最后一条说：“《与郡博林子》曰：‘终日乾乾，只是收拾此而已。此理干涉至大，无内外，无终始，得此樞柄入手，更有何事？自兹以往，更有分殊处，合要理会，毫分缕析，义理尽无穷，工夫尽无穷。’”项乔评说：“此段似得之矣。然理，无声臭者也，何物谓之樞柄？何处可以穿纽？有大德教化，即有小德川流，是一时事，理二[疑当作一]分殊，岂可逐段做工夫者耶？且曰：‘舞雩三三两两，正在勿忘勿助之间。曾点些儿活计，被孟子一口打迸出来，便都是鸢飞鱼跃。’此段若以意会，似亦可通，然孟子有事勿忘勿助之言，于曾点有何干涉，却将言语如此舞弄！先生盖热于参禅抛佛偈之说，故不觉其言之伤于巧也。为学无头脑，自应如此。”^⑤

这不啻直说白沙之学殊非儒学。王渐逵的《答项瓯东论陈白沙》书便是

① 王渐逵：《与项瓯东书》，《王青萝先生文集》，第79页上—80页下。

② 《答李三洲都宪论格致之学》，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154页。

③ 参见《岭南纪事》，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4页。

④ 《重刻白沙陈先生全集后序》，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118页。

⑤ 《读陈白沙全集》，方长山、魏得良点校：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122—124页。按，《项乔集》此篇的文字和标点都有多处错误。

针对此文而发的。此书开头说：“向在李三洲处，得见来书，以陈白沙为禅学，摘其数条而论之。所举虽是，然白沙非禅者也。”由此而展开论析。王渐逵接着描述白沙学问的特点说：“白沙学于吴康斋，康斋深得孔颜之乐，白沙求之而未得，归卧阳春台，静后数年，然后得之。其学则求诸心，其功则得于静，似禅而非禅者也。”王渐逵从他认定的禅的定义来解释和证明白沙之非禅：“夫所谓禅者，弃君臣父子夫妇之伦，绝中国礼义衣冠之教者也，故谓之禅。白沙事母甚孝，出处甚明，教人甚切，理义甚精，问学甚苦，多得于静处有之，故每以‘静中养出端倪’教人。又云：‘去耳目支离之用’。非去耳目也，去其支离之用尔。其不事著述；而欲归于无言，盖见宋儒议论太多，故矫之云尔。其用心亦诚为过当也。”王渐逵然后说，即便是禅学，儒者亦可以包涵之，只有佛教才不能容忍。他说：“至于禅之一字，吾尝论之。盖禅之说，亦吾道中之所有也。夫吾道之大也，知者见之谓之知，仁者见之谓之仁，佛者见之谓之佛，老者见之谓之老，百姓日用而不知。圣人之道大矣，故暗为禅之说者，吾亦且恕之。至其附于佛之教，则不可不深斥之也。今有人于此，尽伦理，施政治，明出处，慎取予，则虽终日谈禅，吾不忌也。何者？其道盖吾之道也。但窒而碍，终于不通，使其知而反之，变而正之，则善矣。”照王渐逵看，白沙可以算是这类儒者，而且“求之宋儒，如此类者甚多。司马文正、吕晦叔、刘元城、谢上蔡、陈莹中、张子韶、杨龟山、陆子静，往往得于禅学。改头换面处有之，然于身心国家皆无愧歉，天下后世皆尊仰之。此禅学之变正而非禅矣，何可怪乎？”但白沙肯定非禅：“白沙之学，多著于静，固有偏处，而其本根节目则同，岂谓之禅乎？”

王渐逵要项乔思考的，倒是由此而来的另一个问题——“禅而儒”和“禅而佛”的辨别和取舍问题。他此书继续说：“虽然，禅而归于正则可恕，禅而附于佛，谓佛为西方圣人，欲阴附其教，则有大害于中国，宜在所痛斥而不少假借焉可也。……今之士夫又宗之矣。弃圣贤之言而事禅佛之说，隐义谜辞，互相倡和，以无为为上乘，以了悟为宗旨，其风声气习渐染将半矣。是故天下之乱，又可忧也。故吾不忧夫禅之附正，而忧夫佛教之害世。名人达士从而和之，大乱之兆也。”^①照王渐逵之见，儒者着重的是行为上的表现，禅只是一种思维方式，只要不像佛教一般的影响到实际行动，是儒者所可以接受的。

① 王渐逵：《答项东论陈白沙》，黄宗羲纂：《明文海》卷165。

按，项乔所引来批评白沙的白沙说话，前人如胡居仁、罗钦顺等也有引用过来批评白沙的。^①罗钦顺的《困知录》更是项乔所见和阅读的。但项乔此处最后的一段论白沙思想之应用难度，却很有见地。他说：

详玩白沙之学，初因勤苦读书，刻意戒谨致病，乃始静坐，而自得其端倪，遂示人以为学只在静坐，只在勿助勿忘，遂以戒谨恐惧所以防之，而非以为害。殊不知静坐而得之者，实得之于刻苦用工之后，若无前段工夫，则虽连年静坐，何处得来？此正阳明子所谓‘无米在锅，虽能调停火候，终煮不出饭粥出来’之谓。其所以致病为害者，非读书即能为病，实以读书不能从容涵泳而后病也；非戒慎反能为害，实以过于矜持，已藏正助之根在其中，而足以为害也。若如孟子以必有事焉为主本，有时而正焉则勿正，有时而忘焉则勿忘，有时而助焉则勿助，而一意以集义为事，则虽终日酬酢，亦自得之，所谓取之左右逢其原也，岂必静坐而得之耶？惟示人得之于静坐，而不教之以有事为先；惟示人以致虚为本，而不教之以有事而务实，欲人不以先生为禅学，不亦难乎？又先生之诗云：“吾儒自有中和在，谁会求之未发前？”于未发之前求中和，欲逃禅，得乎？^②

按，此处所说，和阳明答聂豹书所说的“我此间讲学，却只说个必有事焉，不说勿忘勿助”之意相同。^③除了直接指其言是禅学之处外，项乔对于白沙的教法 and 用功的方法，也有意见。他对于白沙所自许的学宗自然有所质疑。他说：“吾儒与老庄俱明自然者也。……然吾儒欲与生知安行者同一出于自然，亦须困知勉行、学知利行而后至，如孔子亦待七十而后从心所欲不逾矩也，岂容易得？陈白沙教人，便说学以自然为宗，固是，不知白沙当时其学已底于自然否？”^④《读陈白沙全集》所引七条中的第五、第六两条也同样质疑。第五条引的是白沙《与张东白》书：“夫道，至无而动，至近而神。夫动，已形者也，形斯实矣。其未形者，虚而已。虚，其本也，致虚所以立本也。戒慎恐惧，所以防

① 胡居仁和罗钦顺批评白沙为禅的说话，可以分别参见《明儒学案》卷2，胡居仁学案所引《居业录》；卷47，罗钦顺学案所引《困知记》。

② 《读陈白沙全集》，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122—124页。

③ 参见王守仁：《王文成全书》（《四库全书》本）卷二，《语录二》，《传习录中》，《答袁文蔚》。

④ 《杂著上经史类》第一五条，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774页。

之,而非以为害也。”项乔评说:“夫动而无动,静而无静者,理也。其已形也,声臭杳然,何尝不虚?其未形也,万象森然已具,何尝不实?戒慎恐惧,正将形之时之实功也。此以上致虚之功,当如何用耶?”第六条引的是白沙“《与赵提学》[书中]论用力之方,只曰:‘惟静坐得之’,谓‘未得时,此心与此理未有凑泊吻合处。’”项乔评说:“夫仁义礼智,根于心者也,乃曰凑泊吻合,则理自外来,与吾心相凑泊吻合者耶?若曰动时相凑泊,如曰取之左右逢其原之类,犹可。谓静,则必根于心矣。”总之,他认为白沙这些说话都是概念上的禅学。

(三)何维柏

何维柏(1510—1587),字乔仲,南海人,嘉靖十四年(1535)进士,《广东通志》有传。据知,何氏选庶吉士,“授御史……再疏罢征安南师。……未几谢病归,与刘模、王渐逵、陈激衷往来讲究。比北上,访罗钦顺以证陈献章之学。复补御史,出按八闽。……是时严嵩颀柄,维柏疏论嵩罪,至比之李林甫、卢杞。帝震怒,诏逮之。……逮至,杖濒死,下狱。法司承嵩风旨,逼供诸科臣同党,酷掠不变。免归,屏居僧舍,聚徒论学。隆庆改元,复原官,擢大理少卿,俄迁左副都御史,协理台务。……以忧去。万历初,征拜前职,无何转吏部侍郎。……出为南礼部尚书。次潞河,遂乞骸骨。归,角巾野服,恣游名山,辟天山书院,发明献章宗旨。……卒年七十七,谥端恪。所著有《易学义礼》、《经辨》、《太极图解》、《天山存稿》及编《陈子言行录》,传于世。”^①

《项乔集》中有《与何古林侍御(小字注:时在南雄)》书,是伴随向何氏送礼致意的信件。信内说:“宦旆东西,未得早归请教,岁聿云暮”云云,可见作于嘉靖三十年冬。信中只是说途中读何氏的作品,而称其“悯俗之怀”和“文字之工。”^②此时应该是何氏获罪于严嵩而罢官家居的时候,项乔此举,从物以类聚的角度看,正可反映他的正直官箴和品格。

《项乔集》未见与何维柏论学的文字,但何维柏却有一封《答项瓯东论经权》

^① 《人物志》,(雍正)《广东通志》卷45。《粤大记》卷14,《献征类·理学正传》(第388—389页)亦有传记。按,纪昀、永瑤,《钦定四库全书总目》(《四库全书》本)卷177,别集类存目四,《天山草堂存稿八卷》提要说:“文集中有讲义、语录二种,皆以白沙绪论为宗,其诗亦多讲学语,盖维柏尝从陈献章游也。”按,提要后句错误。何维柏出生,白沙已经去世10年,无从游之可言。

^② 《与何古林侍御(小字注:时在南雄)》,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442页。

书和一封《答项瓯东论性》书,可以反映他们讨论的问题以及彼此的不同见解。

《答项瓯东论经权》书开头说:“承教经权之论。伊川云权只是经,尊见以为此以心言理言也;朱子云经权亦当有辨,尊见以为此以事言(所)[迹]言也。良是良是。又喻云,譬如走路至京师,经是大路,权是小路。喻的恰好。”这段所引的项乔说话,见于《项乔集》之《杂著内篇》第二一一一条,正如上文所说,是项乔评鹭王渐逵《经权论》的文字。由此可知,不管项乔是送给何氏刻好的《瓯东私录》,还是从稿本抄出请何氏评论,此书是项乔极为晚年之作。何维柏认为,项乔的上京道路之喻,还不够贴切。他说:“若伊川之说,尤见心事合一,只是一路为精到也。……若如尊见以心迹分言经权,则是未行时有二,非达权者也。天下之道,中焉止矣。权者,所以为中之路也。”他举了项乔所举的经典事例,但结论却是接近王渐逵的。他说:“由是观之,权正所以适中,变而通之,行而宜之,何有异道?”^①

《答项瓯东论性》书的缘起,明显是何维柏对《瓯东私录》之《杂著内篇》第二一一一条所载的反应。该条说:

孟子道性善。细思性是何物?即人物之生意便是。人物之生意是何?天地之大德曰生,生意处即生生之德也。然生德之为生意者,若悬空而论,止可谓之理。既曰性,则性字属生属心,即落在人物气质之中了。质气[气质?]有清的美的,如清水、如五色土然;浊的恶的,如粪坑臭水塘、如恶土然。生意落在清水、五色土中,便和粹清明,物生出来便善,其善之极者便是上智;生意[落]在粪坑臭水、恶土之中,便溷杂臭恶,物生出来便恶,其恶之极者便是下愚。安可以性为全善耶?然天地生生之德,其初未尝不善也,此孟子之所谓性善也,盖就人物中摘出生生之初德而言耳。然生生之德赋在人物方谓之性,自是有善有恶,不能同也。孟子岂不知此?只因告子等以恶论性,故矫世立教,逢人便道性善,又恐无征不信,言必称尧舜之能尽性者。要之,未为定论也。必如夫子相近不移之说,始为万世论性之定案耳。……^②

^① 何维柏:《答项瓯东论经权》,《天山草堂存稿》(台南县柳营乡庄严文化事业有限公司1995年版);《四库存目丛书》集部第103册,影印中山大学图书馆藏清沙溪何氏钞本)卷6,第1页上—第2页上。按,原书理言也及而通之六字,字迹模糊过甚,殆同脱落,本文依照文理补上。

^② 《杂著内篇》第二一一一条,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275—276页。

何维柏针对项乔说孟子之言并非定论,人性实有善有恶反驳说:“如尊见,则是性有善有恶,不能同矣。愿请以古昔圣贤之言质之。”然后列举《书》、《诗》、《礼记》、《中庸》、《易》中之言,以见“道则是理气无二,安有生意落在气质之谓耶?张子云:有天地之性,有气质之性。则是二之也,愚不敢以为然也。”何维柏认为孟子之言性善,“如此则性有善而无恶,理气一而无二,足征矣。然人之有昏明刚柔厚薄杂糅之不齐者,何也?性之善,理之一也,而昏明刚柔厚薄杂糅之不能齐者,分之殊也。气是生生不息之机,理是生生无二之妙,理即气,气即理,分殊即在理一之中,一时并赋,无先后,无等待。夫物质不齐,物之情也。譬之磨焉,一时并运,然有全有截者,不能齐也,其实一米也。譬之植焉,同一生生,然干有大者有小者,不能齐也,其实一本也。譬之陶焉,一时火候,然有全者有窳者,不能齐也,其实一模也。观于此,则孔子所谓相近之说,正自[疑脱一“不”字]能齐者言之;孟子性善之说,正自其至一者言之,孔孟之无以异也,然后知孔孟之言为定论也。”接着举瞽叟、太甲、丹朱之所为以及尧舜之所为为例,说“孔子曰:‘性相近也,习相远也’;‘唯上智与下愚不移’。所谓相近者,就夫不能齐者言之,则夫至一之善可见矣。惟习然后相远,则知习之不善者,非性之罪者。……[下愚]其习之不善者,是习之而不肯移,非性之不能移也。”^①由何维柏此论可以反推,项乔是相信宋儒以性为本善,气质使之或有不善,而以变化气质回复原善之说的。

按,上面提及,方献夫也是主张性有善有恶的。嘉靖九年之后数年,项乔任官在朝,嘉靖十年至十二年方献夫也在朝,《项乔集》没有彼此过往的文字可见,但方氏之论著,他分明曾经细阅。

(四) 洗桂奇[附]

项乔官粤时的粤籍交游中,还有洗桂奇。洗氏的说经文字也为项乔所注意,但《项乔集》中没有彼此直接论学的文字。洗氏的传略以及项乔对他的评论附载如下。

洗桂奇(?—1552之后),字奕倩,南海人,嘉靖十四年(1535)进士。据《广东通志》本传载:洗氏“授工部主事,时夏言当国,诸司震慑,桂奇与语不屈,遂为所忌。无何,吏部郎缺,霍韬拟补桂奇,桂奇力辞,乃改南刑曹。乞终养,许

之。桂奇师事湛若水,遂与俱南,访匡庐,游白鹿,登武夷,历览诸胜。归而奉母居罗浮,革履布服,无异野人,世称其清风劲节云。”^①洗桂奇“卒業[湛]若水之门,讲明心性之学,巡按洪垣、大参项乔每相过从,鲈羹粝饭,谈必竟日。”^②

洗桂奇有《问疑续录》,或者即是《项乔集》中所称的“洗少汾《目录》”。《项乔集》引载这个《目录》中的释经文字五处,其中有三处是项乔同意的,是“此皆合旨”的。但有二处是不同意的。一处是在《论语·子张》“大德不逾闲,小德出入可也”两句。项乔认为这“自是子夏之言有病痛处”。洗桂奇以“大德敦化,小德川流不息”解之,项乔说“此于口气不伦,恐非子夏本旨”。另一处是论《孟子·离娄下》周公“坐以待旦”的意思。洗桂奇说这是“喜而不寐之意”。项乔辨析此见不妥,认为应是“待旦而施行之”之意,因而未注“未尝不是”^③。按,此处可见,项乔说经,仍有不脱科举制艺之习之处,仍然会注重说者的“口气”。

(五) 黄佐

黄佐(1490—1566),字才伯,香山人,正德十六年(1521)进士,是明代有名的博物君子。《明儒学案》和《明史》都有传记。黄佐初官翰林编修,后来升至侍读,掌南京翰林院,召为右谏德,擢南京国子监祭酒。母忧除服,起少詹事。和大学士夏言论河套事不合,辗转罢官,归家讲学。穆宗时追谥文裕。《明史》说黄佐尝“便道谒王守仁,与论知行合一之旨,数相辨难,守仁亦称其直谅。”又说黄佐“学以程朱为宗,惟理气之说独特一论,平生撰述至二百六十余卷。”^④黄宗羲说他为学“以博约为宗旨。……盖先生得力于读书,典礼乐律词章无不该通,故即以此为教。是时阳明塞源拔本论,方欲尽洗闻见之陋,归并源头一路,宜乎其不能相合也。”^⑤黄佐著作甚多,有的意义特别大,如《泰泉乡礼》一书,《四库全书》加以著录,《提要》称其“大抵皆简明切要,可见施行,在明人著述中,犹为有用之书。”馆臣又说黄佐“不以聚徒讲学名,故翛然于门户外焉”。但他也授徒,《明史》说其“弟子多以行业自饬,而梁有誉、欧大任、

① 《人物志》,《广东通志》卷47。

② (光绪)《广州府志》卷116,列传(据《西樵山志》、《阮通志》修)。

③ 《四书疑下》第七三条,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737—738页。

④ 《文苑传本传》,《明史》(《四库全书》本)卷287。

⑤ 《明儒学案》卷51,《诸儒学案中五》,《文裕黄泰泉先生佐》传。

① 何维柏:《答项阮东论经权》,《天山草堂存稿》卷6,又见吴道镛纂:《广东文征》第2册(香港珠海海书院1972年版)卷20,第222—223页。

黎民表诗名最着云。”

项乔早已仰慕黄佐，但他与黄佐交游要到嘉靖三十年再次入粤之后才能开始，这从《寄黄泰泉少詹论乡士夫与本省二司相见礼》一书可知。项乔说：“乔年十有四，知嗜书；二十二补校官弟子时，已知岭南有才子黄泰泉者，能读天下之书，论天下之事矣。”但“二十余年游宦两都，数学中外，未尝得一面公也。而今岁始得见一面焉”。^①在广东会面时面谈的和以后来往讨论的，项乔都有所记载。

他们的交游，先在礼节上出了问题，《寄黄泰泉少詹论乡士夫与本省二司相见礼》谈的正是这个问题。项乔此信的开头说，他曾两次拜访黄佐，黄佐却一次也不回访。同僚说黄佐素来如此，项乔认为这样不是，所以写信示意。^②但这个问题看来没有妨碍两人在学问上的交流。黄佐祭项乔文说：“惠而好我，时驻车檐；讲学考德，义理是惑；晚生自称，整冠肃袖；闻过则喜，若病得砭；见善则书，以智养恬。”^③可以推想项乔所得于黄佐的大概。

项乔对黄佐的学问是很佩服的。他曾求黄佐作《昭庆序》以寿其父，黄佐从项氏所描述其父之言，说其父是“善于理性情者也”云云，而项乔则谓黄佐之所言，“亦非善理性情者不能道也。”^④上文已经提及，项乔在广东参政任上，取黄佐的《诗旁通》和李义壮的《诗备忘》加上自己的《诗臆说》，以番禺县公费请从化县和新兴县教谕傅阳明和林章损益成书，请人抄写，以便读者不为举业所累。^⑤

黄佐说理的见解也为项乔所称述。他称赞黄佐解经所作的一个比喻说：“黄泰泉云：‘一阴一阳之谓道’，如诰命相似，‘继之者’是受命捧诰出来时人，何有不‘善’？及捧至任所，‘成’是诰命，却便是不同，便是性也。”却譬得好看。”^⑥

① 《寄黄泰泉少詹论乡士夫与本省二司相见礼》，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371页。

② 参见《寄黄泰泉少詹论乡士夫与本省二司相见礼》，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371—375中374页。

③ 黄佐：《祭项东参政文》，《泰泉集》（康熙二十一年黄逵刻本）卷60。

④ 《四书类下》第六五条，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736页。

⑤ 参见《为校正〈诗经通解〉事》，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702页。

⑥ 《杂著内篇》第一零零条，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228页。

他记载黄佐说程伊川最重宗法，而在议论其父程太中继宗之礼时，“不进明道之子而进其己子”，是犯大过。项乔认为黄佐说的有理：“泰泉素称忠厚正直，谓细考之《二程全书》云云，非苟为言者也。予谓或乱命或门人误记则有之，若果有此事，何以为伊川耶？”^①他又引述黄佐之言说：嘉靖皇帝可如明太祖之待元顺帝，明宪宗之待明景帝，而待建文帝以皇帝之礼，进而推恩渐及革除遗忠，从前给事中杨撰奏委此事，而为夏言“从中阻挠，不能将顺大君之美。”项乔认为，“若泰泉者，其殆老成识治体矣”^②。

他们曾讨论过的问题，还有关于音乐和风水的。黄佐精于乐律，著有《乐典》，项乔曾问乐于黄佐，问《论语·泰伯》所记“兴于诗，立于礼，成于乐”之言中，“如何是成于乐”。并且记下二人讨论之言。从中可知，似乎项氏说的是较黄说深入。^③项乔曾作《风水辨》以祛长媳妇之家的惊惧。黄佐认为此文“尽佳，但鬼神精气为物处固无能为力，其游魂为变处却有不可测者”，死者有时也是有灵应的。项乔则认为，“亦诚有此理”，但也不尽然，不能执为定论。^④

项乔还从黄佐处获得一些本朝历史的知识。例如：“黄泰泉闻之潘璞溪提学福建时，立二陈庙，为祀革除年间陈继之、陈颜回也。其庙前愚民梦有二人穿素入祠，头有血痕，俱无头面，坐座上。”项乔又引其乡人所见同类事情，而说“缘忠臣义士虽死，其魂气归于天，常久而不散者类如此”^⑤。但也有从黄佐处所获不确的例子。如在《私录》中说“胡广之女必嫁解公〔解缙〕编置之男”一事^⑥，便为欧阳德指出是“本无其事”，而劝其从《私录》中删去^⑦，便是误听于黄佐的，而不得不承认说：“承教杨某氏之女之事实，得之黄泰泉乃祖黄

① 《杂著类经史上》第一条，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773页。

② 《杂著下时事类》第三条，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779页。

③ 参见《杂著内篇》第一六一条，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254页。

④ 参见《再论风水语录事证》，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163—167之166页。

⑤ 《杂著下时事类》第一条，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779页。

⑥ 参见《杂著外篇》第三六条，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547页。

⑦ 参见“附录欧阳德与项乔论学书四首之一”，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754—756之756页。

瑜《岁抄录》，而误写胡氏为杨氏，今去之。”^①

而对项乔晚年的学术见解和思想起了变化作用的，则是黄佐借给他成化和弘治间名臣鄞县杨守陈的《学庸私抄》一事。杨守陈此书令到项乔获得新见。项乔记述其事说：“日间柯双华谓，阳明于我朝理学，独称杨镜川守陈公，而苦未见其书，及参知广东”，才获借于黄佐。“见公于《大学》再为分经分传，不待补缀而传义灿然，《中庸》不分章而更定其序，庶几二书端绪相承，血脉通贯，始知《学》、《庸》古本实在于此。文辞精详而不素，义理奥博而无穷，真可衍道学之传也，而诸说纷纭，可不攻自破矣。”^②按，由这讯息可见阳明学问之乡邦来源，还可解释六卷本《瓯东私录》所见的诠释变化的缘故。项乔末年和罗洪先论学，便曾根据杨守陈之说来说商榷《大学》“知之而后有定”一节的经文。^③

三、结 语

项乔的学行，明徐象梅《两浙名贤录》有深入的评述说：“其学以实行为主，而辅以理义。其始于传注文义，专而有声，已而博极经史，融液理奥，不主一家。……盖其所学，虽不必有所师承，而一本于心之精思；其所言虽不必有所专主，而一据夫身之历试。……明兴，薛、吴之后，绝学复倡，至白沙、阳明两夫子出，而道一光。学者苟无先入，皆有窥觐。乔独崛起孤立，不肯轻徇以为党援。即其著书满家，亦不肯轻出视人，以立门户。至与同志者，论议稍异，必往复辨析，弗明弗止。自儒生以至显贵，自平居以至行役，未尝一日去书，亦未尝一日不札记。其意以为措之行，则亦可笔之书，以质于人。不然，是所行者，皆亿中也。故其视天下无一不可处之地，亦无不可为之时，凡众之所难堪，与俗之所甚忌者，一不以戚其心而回其意，盖自考其学者有在也。”^④从本文所述

析的项乔与其粤籍交游的论学情况看，以上的评说是信而有征的。

项乔的师承中，有阳明学术的渊源。其师王激（官至国子祭酒）据项乔说：“先生素有希圣之志，又得与阳明高弟徐公曰仁、朱公守忠、蔡公希颜、高公汝白、应公升及与王定斋、许杞山诸公，[而]先生同年东沙张公惟静，极见器重于先生。”^①王学对他的可能影响，可见一斑。罗洪先《瓯东私录序》中说项乔“既未尝主一家之言以拒众善，亦未尝成一家之言以剿众说”^②，却是中肯的。孙诒让评按《瓯东私录》说：“瓯东之学，宗尚姚江，又与聂豹、罗洪先、欧阳德诸人往还讲习，故此录持论大指，多与阳明符合。其谓朱子著述极多，而格物、求放心、尊德性头脑去处，却觉差异（《录》一论古今诸儒理学），亦不满于宋儒。然其论学札记，兼重问学，与姚江未流入于狂禅者迥异。若谓陈白沙能妙悟而失之禅（《录》一论理学）；阳明谓良知即天理，而遗却良能，盖矫枉而不觉其言之过（《录》四答李三洲论格致之学）；王龙溪《水西冲玄会言》，以戒慎恐惧是本体，不睹不闻是工夫，绝非阳明之言（《录》四寄罗念庵论学），并砭针不遗余力。盖学有心得，非依草附木、随声附和者也。”^③这些实在的举例，正是罗说的恰当注释。

项乔的理学观点，其实和明人一般无异，都是从演绎《大学》的三纲领八条目而产生、形成和变化的。但从刘儋重编的六卷本《瓯东私录》和该书的十卷原刻本二者文字上之不同处看，项乔真是能够时刻反思所学之人，因而有其自得之见。在朱学仍为正统而王学趋于兴盛的时代，项乔可以说是两面不讨好的独立学者。但正是这个独立性，使他能从大致上不接受王学的广东儒者处，得到论学之益，从而修订了他原来的一些见解和主张。他从黄佐处获得杨守陈的《大学私抄》，更使他在对待《大学》的文本上，从信朱子改本变为信从古本，因而更加趋于阳明的主张，虽然在经文的解释上，很多地方仍然是在朱子和阳明之间。

广东儒者对项乔心性之学的一些见解虽然并不认同，但他们对于项乔的人品和志行都是极度推崇的。弘治九年（1496）进士而官至兵部侍郎的南海

① 《与欧阳南野论学》，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189页。按，同书欧阳德又指出项乔所说关于王翱、王恕的也不符事实，项乔此处的传闻，则是来自罗洪先的。

② 《杂著内篇》第一二三条，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241页。

③ 参见《与罗念庵论学》，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185—188页。

④ 徐象梅：《理学·项乔传》，《两浙名贤录》（明天启刻本）卷四。

① 《书文江集后》，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115—116页。

② 《附录一》，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805页。

③ 孙诒让：《温州经籍志》卷15，子部“项氏乔瓯东私录六卷”条按语。又见《（光绪）永嘉县志》卷27，艺文志四。

黄衷(1474—1553),是项乔粤籍交游中的极老前辈,也是项乔在广东时特别求教的乡宦。^①他在嘉靖三十年(1551)腊月为项乔作《瓯东先生文录后序》,给予项乔的文章高度评价,说读毕其所著《私录》十卷,见到“群裁悉焉”,而其文则“宗乎经也……原乎道也……薄乎雅也……综乎政也。夫圣之谓作,才之谓述,《录》具见焉”。并且称其仕途挫折而不减其志,不抽其业,有“介石之节,其可拟耶”的高尚人品。^②

李义壮嘉靖三十年为项乔的《瓯东文录》作序,对项乔的为学与任官也给予了极高评价。李义壮称项乔是属于《中庸》所说的“唯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的人物,而所谓“尽其性者,尽其心也。”论其学术说:“先生之学,以存诚为主本。早年泛滥于百家,已尽弃去,潜心于德性,而刊落其枝叶,醇如也。”并认为从《瓯东私录》(十册)可见项乔如下的学问蕴涵:“可以见天人之际矣,可以见性命之微矣,可以见体用之原矣,可以见国家之略矣,可以见天地鬼神之奥矣。”他又称赞项乔与当时“海内斯学之宗盟”如邹守益、罗洪先、唐顺之、黄佐、王渐逵等论学时的服善态度:“先生所至,往往切问而近思,即闻一善言,见一善行,罔不虚受而实践,若不知其为在人在我者。”在引列事例说明项氏言行相顾的实践之学后,又特别说其心不异于大禹、后稷、伊尹“三圣之心”,亦即真实的急于为国为民、以天下为已任之心。而结语说:“故始吾于先生也,听其言而观其行,今吾于先生也,听其言而信其行。”^③以李义壮的性格品格而说到这样,他对项乔相知相信之深可想而知。

黄佐祭项乔文综述项乔的学行,特别提及他居官则“冰蘖之操,久而愈严”。整体上的成就是“仕学之优,实公兼之”。在列举他为政的具体成就

^① 《与黄铁桥侍郎》,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436页。黄衷著作有《矩洲文集》十卷、《海语》一卷,传记见《(雍正)广东通志》卷45,《人物传》。《粤大记》卷17《献征类·部院风猷》“黄衷”条(第477—478页),记其著作有“《矩洲文集》十卷、《诗集》十卷、《奏议》十卷、《海语》一卷,皆行于世”。今传有《矩洲诗集》十卷附黄衷《梅亭集》一卷(影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47册,上海图书馆藏明嘉靖刻本);《海语》则有《学津讨原》本(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影印)及《四库全书》影印本(第594册),均作三卷。

^② 参见《瓯东先生文录后序》,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807—808页。

^③ 《瓯东文录序》,方长山、魏得良点校:《项乔集》,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年版,第806—807页。

后说:“直道而行,实惠所沾;[故]闻公讞音,哀恻黎黔;如何苍昊,夺此具瞻。”^④项乔正是《诗经·节南山》中所歌颂的“赫赫师尹,民具尔瞻”的士大夫典范。

^④ 黄佐:《祭项瓯东参政文》,《泰泉集》(康熙二十一年黄迺卿刻本)卷60。